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添旗
債　務　人　騰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明上

一、債務人騰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方明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餘債務人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民法第272 條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請求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,800,000 元，又依據本件聲請狀所記載及提出之耕作權轉讓契約書及支票（票據號碼AM0000000 號）及退票理由單所示，本件耕作權轉讓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為債務人方明上，而支票之發票人為債務人騰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故依據前開釋明文件中耕作權轉讓契約書並無明示債務人方明上、騰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1,800,000 元之明文記載，且就前開契約、支票之債務亦無法律規定為連帶債務。從而尚難認定債務人方明上、騰野動力科技有

限公司應「連帶」給付新臺幣1,800,000元之依據為何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裁定命其更正請求為「1、被告騰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方明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、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。」，而債權人於110年1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據此，債權人聲請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1,800,000元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第一項給付係基於票據關係（原因關係為耕作權轉讓契約），第二項給付係基於耕作權轉讓契約，二者均為同一社會事實所生，應足認定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爰准予核發如本支付命令第一、二項記載所示，本院附此敘明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